

有關生長之家企劃(project)型組織的章程

第1章 總則

(目的)

第1條 生長之家企劃 (project) 型組織 (以下將企劃略稱PBS) 的目的，在於生長之家的會員基於信仰，作為「倫理的生活者」，透過在日常生活中實踐「無肉、低碳的飲食生活」、「節省資源、低碳的生活法」、「重視自然、低碳的表現活動」等，開發並廣泛傳達“與自然共同發展”的生活方式。PJ型組織的會員，雖是歸屬於白鴿會、相愛會、青年會等既有的運動組織，並予以尊重，但也透過網際網路等的新媒體，超越既有組織的範圍、地域及國家，一面加深連結，一面邁向“與自然共同發展”的新文明之構築，產生構思、創造生活方式，在使其實現及儲備技術之同時，謀求企劃之普及。又，PBS成員在日常生活中知道大自然力量的纖細與巨大，致力於獲得活用大自然提供種種的服務(service)之知識 (knowhow)，於發生自然災害時活用這知識，對於受災地區積極地進行復興支援等活動。

第2章 會員

(會員之活動)

第2條 會員為達成前條之目的，進行以下各項。

- (1) 參與策劃活動及營運支援
- (2) 制定小型活動計劃
- (3) 進行對於自然災害的防備之啟發及災害發生時的復興支援活動。

(會員之資格)

第3條 除會員能利用社交網服務(SNS)之條件外，除總裁、白鴿會總裁、國際本部職員、各本部直轄練成道場職員、關係團體職員外，須滿足以下條件。

- (1) 居住於國內之信徒，為組織會員，贊同第一條制定之目的，有意願參與活動，獲得教化部長之人才確認者。
- (2) 居住於海外之信徒，同樣贊同第一條之目的，管轄國家、地域的教化總長等，教化上之責任者，若非教化上之責任者，則為接受生長之家代表者之推薦者。

(加入俱樂部之方法)

第4條 在各PBS於網站上設立的官方部落格(或官方網站)中設置的加入俱樂部申請書格式，填寫必要事項，經各PBS的部長認可，即可成為會員。

(會員資格之喪失等)

第5條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將喪失會員資格。

- (1) 自行退出俱樂部者
- (2) 違反宗教法人「生長之家」的計劃方針，或毀損生長之家名譽，言行傷害會員顏面者
- (3) 經刑事訴訟的確定判決，宣判遭受監禁以上之刑法處分者
- (4) 批評宗教法人「生長之家」等，歸屬於妨礙活動的團體或組織者
- (5) 利用本組織或生長之家的既有組織，圖謀私利者

第3章 營運

(辦事處)

第6條 將各PBS的辦事處設置於國際本部，以其責任者(稱為PJ部長)與辦事處職員若干名組成。各PBS因應必要設置辦事處長。

(活動的優先度)

第7條 PBS之目的，因為是成員的每個人不受限於既有組織的型態而發揮其力量，與既有組織的活動兼顧固然重要，若有競合的情形時，則以PBS的活動為優先。

(社群)

第8條 國內不在既有組織上設置地方組織，會員可於社交網服務(SNS)上，作成各地域之社群，設置若干名負責人。

- 2 海外可於每個國家及地域，按照國內之標準，設置負責人。

(部長)

第9條 部長由常任參議會選定，進行以下職務。

- (1) 具體的企劃實施計劃之策定與常任參議會之提案。
- (2) 擔任PBS的擴大。
- (3) 經過辦事處長及辦事處職員本人之同意，從會員中選定。
對既有組織造成負面的影響。
- (4) 辦事處長及辦事處職員的罷免。

- (5) 國際本部的既有組織與業務之調整。
- (6) 國際本部以外的既有組織與業務之調整。
- (7) 關於冠上「SNI」的PJ型組織之新設審查及提案。
- (8) 關於辦事處職員的業務之教育、加班、出差、外勤之命令、管理。

(辦事處長之任務)

第10條 辦事處長將進行以下業務。

- (1) 部長之輔佐。
- (2) 辦事處職員的業務管理及命令。
- (3) 企劃之進度管理及掌握。

(辦事處之任務)

第10條 為了遂行PJ之目的，辦事處將進行以下業務。

- (1) 國際本部內的活動之營運、企劃。
- (2) 國際本部外的活動之營運、企劃、支援。
- (3) PJ型組織的活動之宣傳及會員擴大。
- (4) 有關PJ型組織的活動之資訊收集。
- (5) 與國際本部內外的既有組織資訊交流。
- (6) 年度預算案的製作。
- (7) 關於「自然恩惠Festa」的業務

(改革與廢除)

第11條 本章程若遇修正或廢除之情況，則由最高首腦者會議決定。

(附則)

1. 本章程於2016年3月1日開始實施。
2. 本章程之修正(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及第6條~11條)，於2016年4月20日開始實施。
4. 本章程之修正(插入 第11條(7)、第12條)，於2017年3月8日開始實施。
5. 本章程之修正(追加第1條的一部分、插入第2條(3))，於2018年10月10日開始實施。